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7號

原告 劉順興

被告 邱伊穗

上列原告因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4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萬8,947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萬8,9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供犯罪使用，應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匯款後，再要求他人代為提領後轉交款項之必要，主觀上可預見他人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並代為提領、轉匯帳戶內現金，其提供之帳戶極可能為不法份子供作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收受、提領或轉匯贓款所用，以形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於112年9月23日前某時，將其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帳號資料交予其自社群網站Instagram認識、姓名

01 不詳之成年男子（下稱甲男）使用。嗣甲男及其所屬之不詳
02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於112年8月間至同年
03 10月4日間，向原告施以詐術，佯稱：可透過投資平台「鼎
04 慎」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9月
05 23日11時1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89萬8,947元至系爭帳
06 戶，被告即依甲男指示於112年9月23日11時11分許轉匯89萬
07 8,900元至甲男指定之金融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8 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實際去向。被告上開行為業經
09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9號刑事判決判處共同犯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4萬元，
11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下稱系爭刑案）。

12 (二)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89萬8,947元之財產
13 上損害，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等語，爰依侵權行
14 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
1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
17 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0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1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2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作為人頭帳
24 戶，供詐欺集團將詐得款項匯至其帳戶，並協助詐欺集團將
25 匯款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89萬8,94
26 7元至系爭帳戶，案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9號刑事判決
27 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屬實，復
28 經本院將載有原告主張上情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29 被告，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30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說明，已視同自認，堪
31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4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05 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
06 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
07 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08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09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被告提供系
10 爭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供詐欺集團將詐得款項匯至其帳戶，
11 並協助詐欺集團將匯款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致原告陷於錯
12 誤而陸續匯款89萬8,947元至系爭帳戶等情，已如前述。則
13 被告有共同與該詐欺集團對原告實施侵權行為，則被告應與
14 詐欺集團成員視為共同行為人乙節，應堪認定。

15 (三)基上，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於原告因遭詐欺而匯款89萬
16 8,947元至系爭帳戶內而受有89萬8,947元之損害，對原告構
17 成共同侵權行為，就原告之上揭財產損害，被告應與詐欺集
18 團之成員，負侵權行為責任。從而，原告就其所遭詐欺集團
19 詐騙而匯至被告所有系爭帳戶內之89萬8,947元，本於侵權
20 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損害賠償，核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89
22 萬8,947元，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
23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26 第2項之規定，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7 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29 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兩造
30 復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仲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雅雯